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6月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朱磊先生、李新仲先生、崔炯成先生、冯景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月永先生、宗文龙先生、姜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朱磊先生

朱磊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1991年获西南石油学院油建工程系石油储运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加入中国海油,曾任中国海油计划部副总经理、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中国海油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海油党组组织部部长。现任海油发展董事长、党委书记。

2.李新仲先生

李新仲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1984年获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系海洋石油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加入中国海油,曾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海洋工程总师,中海油研究总院(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海洋工程总师,中海油研究总院副院长,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副主任,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海油发展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崔炯成先生

崔炯成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1984年获同济大学海洋地质系海洋地球物理勘探专业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获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理学博士研究生。曾任中海油研究总院科技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海油海外企业党委副书记,中国海油党组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纪检组组长。现任海油发展董事、党委副书记。

4. 冯景信先生

冯景信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1994年获大连海事大学海洋船舶驾驶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天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中国海油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海油党组驻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组组长,中国海油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海油发展董事。

5.王月永先生

王月永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1988年获山东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获天津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证券交易中心研究发展部经理、清算部经理、总会计师;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6.宗文龙先生

宗文龙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1995年获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获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自2005年起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系主任。现兼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姜小川先生

姜小川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1982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2003年获得中央党校法学硕士、2012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市高校优秀骨干教师,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廉政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2002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22年6月2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本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项华先生、许金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项华先生

项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1984年获江汉石油学院大学石油地质勘探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获中国地质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加入中国海油,曾任渤海公司勘探部副主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勘探部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驻中东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外事局)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北美公司副总裁、OOGC美国页岩气项目(OOGCAmericaInc.)总经理。现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许金良先生

许金良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1984年获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加入中国海油,曾任海南富岛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采办部总经理、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派驻化学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3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8	海油发展	2022/6/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发展”)已于2022年5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9.84%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3年任期已经届满,独立董事6年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需进行变更。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现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董事:朱磊、李新仲、崔炯成、冯景信、王月永、宗文龙、姜小川。

其中,朱磊、李新仲、崔炯成、冯景信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连选连任。王月永、宗文龙、姜小川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朱磊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1991年获西南石油学院油建工程系石油储运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加入中国海油,曾任中国海油计划部副总经理、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中国海油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海油党组组织部部长。现任海油发展董事长、党委书记。

2.李新仲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1984年获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系海洋石油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加入中国海油,曾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海洋工程总师,中海油研究总院(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海洋工程总师,中海油研究总院副院长,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副主任,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海油发展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崔炯成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1984年获同济大学海洋地质系海洋地球物理勘探专业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获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理学博士研究生。曾任中海油研究总院科技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海油海外企业党委副书记,中国海油党组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纪检组组长。现任海油发展董事、党委副书记。

4. 冯景信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1994年获大连海事大学海洋船舶驾驶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天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中国海油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海油党组驻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组组长,中国海油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海油发展董事。

5.王月永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1988年获山东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获天津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证券交易中心研究发展部经理、清算部经理、总会计师;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6.宗文龙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1995年获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获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自2005年起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系主任。现兼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姜小川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1982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2003年获得中央党校法学硕士、2012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市高校优秀骨干教师,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廉政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2002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3年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项华先生、许金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项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1984年获江汉石油学院大学石油地质勘探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获中国地质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加入中国海油,曾任渤海公司勘探部副主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勘探部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驻中东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外事局)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北美公司副总裁、OOGC美国页岩气项目(OOGCAmericaInc.)总经理。现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许金良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1984年获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加入中国海油,曾任海南富岛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采办部总经理、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派驻化学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会议召开时间将变更为: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除上述变化外,于2022年5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并变更会议召开时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二里庄19号百富怡大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4日

至2022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新增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2.01	关于选举朱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2.02	关于选举李新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2.03	关于选举崔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2.04	关于选举冯景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3.01	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2	关于选举宗文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3	关于选举姜小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4.01	关于选举项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4.02	关于选举许金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1至21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累积投票议案第22至24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3、22-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新增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1	关于选举朱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2	关于选举李新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3	关于选举崔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4	关于选举冯景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1	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2	关于选举宗文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3	关于选举姜小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01	关于选举项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02	关于选举许金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2,399,448	21.54%
2	杨斌	境内自然人	62,724,777	14.62%
3	北京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和源庚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430,680	3.36%
4	施正余	境内自然人	13,383,646	3.12%
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57,183	2.46%
6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9,685,395	2.26%
7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8,252,012	1.92%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6,732,282	1.57%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5,735,391	1.34%
10	#杨小洪	境内自然人	5,272,700	1.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2,399,448	24.30%
2	杨斌	境内自然人	15,681,194	4.12%
3	北京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和源庚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430,680	3.79%
4	施正余	境内自然人	13,383,646	3.52%
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57,183	2.78%
6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9,685,395	2.55%
7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8,252,012	2.17%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6,732,282	1.77%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5,735,391	1.51%
10	#杨小洪	境内自然人	5,272,700	1.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制定和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的重要措施,有利于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及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 回购股票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5,000万元—10,000万元的区间,公司可以公告形式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届满;

2、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手股份),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价格上限为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48,115	11.36%	55,890,972	13.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306,210	88.64%	373,163,353	86.97%
股份总数	429,054,325	100.00%	429,054,325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在手最新中登数据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价格上限为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48,115	11.36%	52,319,544	12.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306,210	88.64%	376,734,781	87.81%
股份总数	429,054,325	100.00%	429,054,325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在手最新中登数据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4.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8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3.22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5亿元且不超过1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规、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2-025)。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会场物业要求提前报备现场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2年6月24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montage-tech.com进行出席回复,若未能按时递交上述材料,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此外,参会人员在参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新冠病毒抗原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所有拟参会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现场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需为阴性。

●如果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将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A栋3楼3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8	澜起科技	2022/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6月24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ontage-tech.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A栋6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因会场物业要求提前报备现场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2年6月24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montage-tech.com进行出席回复,若未能按时递交上述材料,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此外,参会人员在参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新冠病毒抗原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所有拟参会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现场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需为阴性。

3、如果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将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4、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A栋6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67 9039

联系人:傅晓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吕长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兼任国药控股、东方财富、中国天楹、中国小商品城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评论》共同主编、《中国管理会计》副主编。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A栋3楼306会议室(如果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将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A栋6楼澜起科技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67 9039

联系人:傅晓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吕长江
2022年6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